

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持人：

四、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107 年度委員介紹及聘書頒發。

(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推選低碳委員至少 1 位。

(請委員推派 1 位委員為低碳委員)

1.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6 條：本自治條例公布 1 年後，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

(1) 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2)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

(3) 都市設計、都市更新。

(4)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2.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城市章節，經第 1 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

3.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 1 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

(四)預審審查作業業務單位簡報：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審查作業法令依據及程序說明。**(簡報)**

1. 一般作業程序說明。

2. 簡化作業程序。

3. 免辦理預審作業規定。

4. 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作業程序。

(五)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委員出席方式，提請討論。**(詳附件 1)**

(六)幹事會議（初審）應協助查核事項，提請討論。**(詳附件 2)**

(七)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審查認定方式（例外情形由委員會決議），提請討論。**(詳附件 3)**

(八)都審及預審審議委員會「紙張減量」執行方式，提請討論。(詳附件 4)

(九)預審簡化作業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詳附件 5)

(十)預審變更設計涉及結構設計之變更應提送審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 6)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下午 時 分。